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5 期(总第 47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标准的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3)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
上海市科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8)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	(8)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等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5)
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	(15)
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 中国保监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18)
关于将本市部分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实施意见	(19)
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	(20)

【政策解读】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22)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23)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等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4)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33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1 日市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代理市长 龚 正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上海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 1999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7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法》。

本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劳动者 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 医疗期标准的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2020 年 6 月 22 日)

沪府规〔2020〕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5 年 8 月市政府印发修订后的《关于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标准的规定》(沪府发〔2015〕40 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特此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沪科合〔2020〕15 号

各重大专项牵头责任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任务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2020 年第 15 期)

— 3 —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74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委等三部门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38号)等文件中关于地方配套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修订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3〕38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19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要求,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本市地方配套资金的申请、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申请条件)

凡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的在沪单位,可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本市牵头责任部门(以下简称“市责任部门”)申请地方配套资金资助。

1.项目(课题)牵头单位申请地方配套资金,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课题)已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的立项批复,牵头单位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已签订任务合同书。

(2)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中明确了项目(课题)牵头单位、负责人、研究目标与内容、考核指标、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等内容;任务合同书和预算书中明确了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和地方配套资金预算。

2.项目(课题)参与单位申请地方配套资金,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课题)牵头单位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签订的任务合同书中明确了项目(课题)参与单位、负责人、研究目标与内容、考核指标、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额度和地方配套资金预算额度等内容。

(2)参与单位承担的任务有独立的预算,即明确了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和地方配套资金预算。

第二章 支持方式及开支范围

第四条 (支持方式)

地方配套资金根据项目(课题)立项时确定的性质,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等财政支持方式,并按照实际留沪中央财政资金的预算额度,以及《办法》明确的分类配套原则,分别确定地方配套资金支持额度。

第五条 (开支范围)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地方配套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1.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包括研究、中间试验试制等阶段)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基本建设费和其他费用等。

上述各费用支出按照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劳务费的支出,最高不超过实际国家拨付经费(留沪中央财政资金)的10%。

2.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重大专项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摊销费,水、电、气、暖消耗

费,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地方配套资金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1)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8%;
- (2)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5%;
- (3)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
- (4)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

间接费用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地方配套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预算申报)

市责任部门应按实编报下一年度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报上海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上海配套资金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市审核小组”)。

第七条 (编制预算)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根据立项批复和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的结果,按实编制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预算。

第八条 (配套备案)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获得正式立项批复后的2个月内,及时将以下材料(各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如材料为复印件,需对照原件,审核无误后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报送至相关市责任部门备案,并申请地方配套资金预算评估。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
-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批复;
-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
- 4.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书;
- 5.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预算评审申诉报告及复审意见等资料。

第九条 (预算评估)

市责任部门应指派专人常年受理地方配套资金的申请,按要求进行形式审查,确保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准确性。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市责任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预算评估。受托评估机构应依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对各预算科目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测算依据等内容进行重点评估,出具预算评估报告并加盖公章。

市责任部门应及时通知承担单位根据预算评估报告修改预算。预算经市责任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市审核小组进行预算审核。

第十条 (预算复核)

市审核小组委托相关机构对市责任部门审核通过的预算书进行复核。受托机构出具有关预算复核意见并反馈给市责任部门。市责任部门督促承担单位根据复核意见进行预算调整,并将修改后的预算书和预算评估报告报市审核小组。

第十一条 (预算审核)

预算复核完成后,市责任部门应于当年9月30日前提请市审核小组召开地方配套资金审核会,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承担单位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
- 2.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上海市地方配套资金预算评估报告》;
- 3.受市审核小组委托的相关机构出具的预算复核意见;

4.市责任部门的地方配套资金建议方案。

市审核小组审核上述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并形成市审核小组会议纪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向市责任部门下达预算批复。

第十二条 (分期核拨)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获得中央财政资金(以中央财政资金到款凭证日期为准)后的1个月内报送下列材料至市责任部门,申请拨付地方配套资金。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上海市地方配套资金申请表》;

2.中央财政资金到款凭证;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进展情况表》(首次申请时无需提交)。

市责任部门审核上述材料后,填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历次申请情况表》,连同市审核小组出具的预算批复和上述材料一并提交市审核小组委托的相关机构复核。市责任部门将受市审核小组委托的相关机构出具的资金申请复核意见和用款申请提交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地方配套资金。

第十三条 (预算调整)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确需调整预算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总预算发生调整,由市责任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审核小组核批。

2.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总预算不变,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变更引起的预算调整以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之间的预算调整,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市责任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审核小组核批。

3.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总预算不变,直接费用中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和劳务费预算总额调增,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市责任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审核小组核批,其余预算调整权限全部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内部审批。

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归一类管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在实施中归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由承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同一类预算额度内,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课题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

第十四条 (审计核查)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在收到国家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的1个月内向市责任部门报送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及地方配套资金财务审计报告。

在项目(课题)财务审计结束后,市责任部门组织财务核查,对地方配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预算调整以及净结余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确认;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通知和督促承担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落实情况的书面报告。

项目(课题)通过财务核查后,市责任部门应在3个月内整理汇总项目(课题)审计核查等情况及相关材料,编写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审计核查等情况报告,报市审核小组备案。市审核小组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结余资金)

对于经国家综合绩效评价以及市责任部门审计核查结果确定需上交的结余资金,应由承担单位在收到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1个月内按原渠道返还,并将结余资金的返还情况报市责任部门,由市责任部门报送市审核小组备案。

对于经国家综合绩效评价以及市责任部门审计核查确定留用的结余资金,由承担单位在2年内(自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但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费;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原渠道返还。

第十六条 (资金归垫)

对于确因项目(课题)任务需要,承担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出现垫付地方配套资金的,应参照国家有关资金垫付与归垫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后补助方式)

后补助项目(课题)经费参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

地方配套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设备采购)

承担单位要简化购买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耗材,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缩短采购周期。采购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采用单一来源等方式予以确定。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由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改为备案制管理。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地方配套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承担单位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地方配套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地方配套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开放共享)

地方配套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

市审核小组及市责任部门通过预算评估、财务审计、财务核查、绩效评价、财政专项监督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法人负责制)

地方配套资金实行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负责制。承担单位应按照《办法》及本实施细则和国家以及本市财政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地方配套资金内部控制、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做好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审批报销、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加强对地方配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年度检查)

实行地方配套资金年度检查制度。市责任部门结合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年度检查工作,对项目(课题)的实施和管理情况、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形成年度检查报告,报市审核小组备案。对于存在重大问题的,由市审核小组会同责任部门组织抽查。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报送)

实行地方配套资金信息报送制度。市责任部门负责组织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项目(课题)立项、中期执行和验收、资金预算申报及到位,以及重要成果的应用及其经济社会效益等各类信息,由市责任部门汇总整理后报市审核小组。

第二十六条 (信用管理)

实行地方配套资金信用管理制度。市责任部门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中介机构、评估评审专家等在地方配套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记录,作为今后审核相关单位和个人申请地方配套资金和参加评估评审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解释权)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实施)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上海市科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0年4月30日)

沪科规〔2020〕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沪府令18号)精神,修订形成《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以下简称《奖励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努力造就和培养世界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第三条 《奖励规定》第一条中所称“个人、组织”(以下统称候选对象)是指在本市的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以及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

第四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候选对象,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候选对象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五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是政府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条件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科技功臣奖

第六条 《奖励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著贡献的”,是指科技功臣奖的候选对象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七条 《奖励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是指科技功臣奖的候选对象在所从事的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造了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八条 科技功臣奖候选对象应当是继续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工作者。

第二节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第九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按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企业创新创业类分类评审。

第十条 《奖励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是指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候选对象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发现重要科学现象、揭示重要科学规律、阐明重要科学理论，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对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十一条 《奖励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是指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候选对象在关键工艺、设备、技术和产品等方面取得重大发明和创新，并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成果得到转化和产业化，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的内容、方法、手段和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创新，其成果得到广泛的普及和应用，对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作用，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重要社会影响。

第十二条 《奖励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在本市高新技术领域企业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是指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候选对象作为企业的核心骨干，在高新技术领域企业的创新创业中，取得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的重大突破，其技术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要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三节 自然科学奖

第十三条 《奖励规定》第九条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新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奖励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奖励规定》第九条第三项所称“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学说；

(三)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广泛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大量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科学上取得较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四节 技术发明奖

第十六条 《奖励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适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器件”包括仪器、器械上的主要零件；“系统”是指产品、工艺、材料和器件的技术综合。

《奖励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也未曾在国内公开使用过。

《奖励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经济技术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奖励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目技术发明成熟，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应用前景广泛。

第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核心技术攻关中做出重要技术发明；
- (三) 在成果转化和应用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十八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较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已产生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十九条 可以授予技术发明奖的重大技术发明，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五节 科技进步奖

第二十条 《奖励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奖励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经应用推广，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是指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奖励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是指

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对行业发展、民生改善等方面具有很大作用。

第二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五)在科技管理、科技决策软科学的研究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面向国家或者本市重大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 1.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
- 2.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重大意义的;
- 3.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十分突出,对本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

(二)面向国家或者本市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接近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 1.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
- 2.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较大意义的;
- 3.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突出,对本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

(三)面向国家或者本市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1.市场竞争力较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
- 2.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较大意义的;
- 3.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较为突出,对本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的。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六节 科学技术普及奖

第二十三条 《奖励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形成了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表现形式、制作方法等”,是指在揭示科学原理、科学方法、技术知识和高科技产品的过程中,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设计和制作技术,展示及表现手法直观形象、生动有趣、简明易懂,并得到了广泛推广。

《奖励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显著推动了前沿、热点或者其他重要科技领域的成果普及”,是指科普内容能够准确、完整、科学、直观、生动有趣地表达当今国内外科学前沿、技术热点和高新技术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推广应用。

《奖励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有效提高了社会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社会效益显著”,是

指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对科普活动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普及奖候选对象应当是对优秀科普成果的创作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完成者。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普及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科普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科学技术转述准确、完整,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得到社会公众的高度评价,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科学技术转述准确、完整,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得到社会公众的较高评价,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科学技术转述准确、完整,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部分先进水平,得到社会公众的较高评价,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创新性特别突出、普及面和范围特别广、科普效果以及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七节 国际科技合作奖

第二十六条 《奖励规定》第十三条所称“外国人”应当是在外国组织全职工作的外籍人士。

第二十七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二)在向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动了上海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三)积极宣传本市的科技政策与科技成就,为促进本市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上海在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章 提名和受理

第二十八条 《奖励规定》第十四条所称的“科学技术专家”,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二)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

(四)中国工程院院士;

(五)2000年(含)以后的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特等奖或者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六)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全球性知名科技奖项获得者;

(七)本市外资研发中心的知名外籍专家。

《奖励规定》第十四条所称的“单位”提名资格的具体条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专家每人每年度可提名1项所熟悉研究领域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条 提名人应当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

第三十一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被提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被提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三条 已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前三完成人再次作为提名项目前三完成人应当间隔一年;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授奖的候选项目,如再次提名须隔一年进行。

第三十四条 外籍人士受聘于在上海注册的机构,长期在上海从事科研工作,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的,可以被提名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普及奖的候选人。

第三十五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不完整的提名材料,要求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第四章 评 审

第三十六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对象,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则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评。

初评可以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形式进行,由评审专家根据相关规则和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打分、投票等方式产生初评结果。

第三十八条 初评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学科、专业分类设置评审组,由评审组对通过初评的候选对象进行复评,提出各奖项获奖者和奖项等级的建议,形成复评结果。

第三十九条 奖励办公室向社会公示复评结果,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进入终评。

奖励办公室对复评为特等奖的候选项目以及科技功臣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候选对象,组织专家进行考察。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对象还应当征求有关涉外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根据评审规则进行终评,提出最终授奖建议。

第四十一条 终评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形式审查和初评情况、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最终授奖建议向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提名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对象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复评结果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异议内容涉及异议者自身权益主张、无法保密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办公室实名提出,并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以及必要的证据材料或者调查线索。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对符合本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异议材料,予以受理。

第四十六条 冒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匿名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四十七条 奖励办公室受理异议后,向相关提名者发出异议转办函,限期进行调查核实。提名者应当及时将异议内容转达项目完成方,责成其提出申辩材料,针对异议双方材料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异议转办函要求的期限内向奖励办公室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和提名者处理意见。奖励办公室在必要时可直接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或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意见。

涉及异议问题的候选对象,应当及时提出申辩理由,提交有关异议的补充材料和旁证文件。

第四十八条 异议自复评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提名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异议调查核实的,应向奖励办公室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处理;在下一评审节点前无法提交异议处理材料的,相关项目应中止评审。经批准中止评审后,在下一年度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处理并报齐相关材料,且提名书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可以按其中止节点提交下一年度后续程序的评

审。下一年度仍不具备提交评审条件的,相关项目终止评审。

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奖励办公室提交调查核实材料,也未提出延期处理申请的,相关项目终止评审。

第四十九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向监督委员会报告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异议处理情况。必要时,监督委员会可以要求进行专题汇报。

第五十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将异议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组织,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六章 批准和授奖

第五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获奖对象、等级后,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审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所涉及的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转化应用和科学技术普及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五十三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单项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自然科学奖特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普及奖特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20 个;一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每个奖励类别的特等奖获奖项目每年不超过 2 项,坚守特等奖评定等级标准,可以空缺。

第七章 监督

第五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按照监督委员会的要求,开展评审活动的日常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形式审查、初评、复评、终评等各个环节的评审活动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五十五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记录,并依法将有关内容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第五十六条 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规定》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监督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十七条 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分别情况给予责令改正、纳入科研信用记录、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八条 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获奖项目有弄虚作假、侵占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可以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上海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020年4月27日)

沪公行规〔2020〕3号

各分局、市局各部门、各公安处(局)：

《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将本市部分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实施意见》和《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即将届满，经评估需继续实施，现决定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4件文件中的“县”“县公安局”。

二、《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第六条中“《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修改为“《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十八条中“市局水上、化工、机场、农场、自贸区、海港等公安机关”修改为“市局港航、化工区、机场、农场等公安机关”。

三、《关于将本市部分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实施意见》“四、工作要求”中“市局治安总队和有关公安分、县局治安户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局户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公安分局户政管理部门”。

四、《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第一条和第七条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境外人员，是指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第六条中“咨询电话：22023336”修改为“咨询电话：22023498”，“咨询电话：22051109”修改为“咨询电话：28951900”，“投诉电话：962110”修改为“投诉电话：12389”;附件《有效身份证件目录》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欧盟通行证》《国际组织人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出境通行证”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 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

(2005年11月17日沪公发〔2005〕423号文发布，根据2015年5月1日《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上海市星级宾馆治安管理和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规范〉等1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公通字〔2015〕2号)修改，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公行规〔2020〕3号)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25年4月27日。)

第一条 为规范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办理工作，加强对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和《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剧毒化学品的种类，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剧毒化学品目录执行。

第三条 需要通过公路(含城市道路，下同)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必须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具体申领方式如下：

(一)在本市范围内运输的,且行驶路线在同一区范围内的,应当向所在地公安分局(以下简称“分局”)交警部门提出申请,分局交警部门审核后,由分局核发《通行证》,并报市局交警总队备案;

行驶路线跨区范围的,应当向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分局交警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局交警总队核准并征得沿途分局交警部门同意后,由受理申请交警部门所在的分局核发《通行证》。

(二)跨越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在本市,向本市提出申请的,应当向始发地或者目的地所在的本市分局交警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局交警总队核准并征得沿途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受理申请交警部门所在的分局核发《通行证》。

第四条 申领《通行证》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分局交警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一)《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同时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

(二)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甲种)(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施救办法,罐体容积,载质量,运输企业的联系电话。

(三)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四)随《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

第五条 分局交警部门对申领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办理:

(一)对符合申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二)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存在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第六条 分局交警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和查验以下事项:

(一)审核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与市局交警总队建立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进行比对,审核证明文件与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人和押运人员的同一性。

(二)审核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是否有交通违法记分满12分,或者有两次以上驾驶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记录。

本市驾驶人通过全国交通管理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驾驶人如无法通过系统查询的,由《通行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函至驾驶人档案所在地交警部门查询。

(三)审核申请单位先期勘察后的通行路线和时间是否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四)查验运输车辆是否设置安装了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规定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要求的安全标示牌,是否配备了主管部门规定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车辆有无私自加装罐体、小车大罐等非法改装行为,轮胎花纹深度是否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规定的标准,车辆定期检验周期的时间是否在有效期内。

(五)审核单车运输的数量是否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

符合上述规定的,收存相关资料,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流程记录单》(以下简称《流程记录单》)上签注。

第七条 分局交警部门对运输路线、运输时间的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对运输路线在辖区内的,应当确认运输路线为允许剧毒化学品车辆通行的路线,且运输时间不在本地交通管制时段、高峰时段内。对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在《流程记录单》上签注;不符合规定的,要重新指定运输路线和时间,在《流程记录单》上签注。

对运输路线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本市区的,应当通过传真公函等形式将《申请表》和运输路线图、运行时间表等信息上报市局交警总队核准,并在《流程记录单》上签注上报时间、上报人等信息。

第八条 市局交警总队接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本市区运输路线和时间等核准材料后,应当在当日向沿途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本市分局发出征求意见函。沿途本市分局交警部门应在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对于沿途省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其在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市局交警总队在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应当在当日将核准意见及时反馈分局交警部门。

第九条 分局交警部门在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和查验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对证明文件真实有效,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人和押运人员符合规定,通行路线和时间对公共安全不构成威胁的,经分局交警部门负责人复核全部资料后,在《流程记录单》和《申请表》上签注批准意见,报送分局负责人批准签发《通行证》。《通行证》每次运输一车一证,有效期不超过15天。

(二)对其他条件符合要求,但通行路线和时间有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由分局交警部门变更通行路线和时间并告知运输单位变更情况后,再予批准签发《通行证》。

(三)对车辆定期检验合格标志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将超过有效期的,没有设置专用标识、安全标示牌的,没有配备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的,待经过检验合格,补充有关设置,配齐有关器材和用品后,重新受理申请。

(四)对证明文件过期或者失效的,证明文件与计算机数据库记录比对结果不一致或者没有记录的,承运单位不具备运输危险化学品资质的,驾驶人、押运人员不具备上岗资格的,驾驶人交通违法记录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或者车辆有非法改装行为,或者安全状况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条 分局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在本市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需要勘察核定行驶路线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许可的,应当即时填发《通行证》,并于当日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并要求申请人在《通行证》存根上签名;对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出具《上海市公安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一条 分局负责人作出批准决定后,分局交警部门应当即时将发证信息输入市局交警总队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

第十二条 分局交警部门对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本市区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及时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知单》,上报市局交警总队。

市局交警总队在收到《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知单》后,要在运输前通知沿途省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本市沿途分局交警部门,通过查询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详细信息,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气态、液态剧毒化学品单车运输超过五吨的,签发通行证的分局交警部门应当填写《单车运输大宗剧毒化学品备案表》报市局交警总队备案。

第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进入限制通行区域。但对因情况特殊必须经过限制通行区域的,应当经市局交警总队批准并安排警车引导通过。

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限制通行区域,由市局划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始发地、目的地和途经地分局交警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有关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分局交警部门查处;对违反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有关剧毒化学品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移交分局治安部门查处。

第十六条 分局交警部门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审批档案,做到一证一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故意损毁或者伪造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审批档案。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档案资料保留一年后销毁。

第十七条 对本规定未涉及的事项,按照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以及《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局港航、化工区、机场、农场等公安机关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参照本

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签注规定

附件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签注规定

分局交警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签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一)存根正面的单位、运输品名、运输路线、车辆、驾驶人、押运人、申请经办人及身份证件名称号码、购买凭证或准购证号、有效期止栏,分别按照计算机数据库记录的相应内容签注。其中,车辆信息栏签注格式为“牌照号码”、承运车辆牌照号码,“道路运输证号”、道路运输证号,“核定载质量”、承运车辆核定载质量;驾驶人信息栏签注格式为“姓名”、驾驶人姓名,“上岗资格证号”、驾驶人上岗资格证号,“手机号码”、驾驶人手机号码,“身份证明号码”、驾驶人身份证明号码;押运人信息栏签注格式为“姓名”、押运人姓名,“上岗资格证号”、押运人上岗资格证号,“手机号码”、押运人手机号码;填发人签注制作《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操作人员,签发人签注公安机关负责人;发证日期签注制作日期。

(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正面的总质量、始发地、目的地、途经线路、指定进入目的地禁行区域的路线和时间、车辆、驾驶人、押运人、有效期止栏,分别按照计算机数据库记录的相应内容签注;明细栏签注格式“品名”、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名称,“质量”、实际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发证机关联系电话,按实际电话签注;发证日期签注制作日期。

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 中国保监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2010年3月22日沪公发〔2010〕100号文发布,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重新发布〈关于做好本市普通高等院校新生和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的通知〉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公通字〔2015〕1号)重新发布,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公行规〔2020〕3号)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25年4月27日。)

各公安分局,市局有关单位,有关公安处(局),各财产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

为进一步加大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根据公安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公通字〔2010〕8号)要求,本市决定自2010年4月1日零时起,对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的处罚外,实行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浮动标准

(一)凡上一保单年度内有饮酒后驾驶违法行为记录的,续保时费率上浮15%/次;凡上一保单年度内有醉酒后驾驶违法行为记录的,续保时费率上浮30%/次。

(二)酒后驾驶费率调整系数与上海保监局和上海市公安局于2008年4月1日公布实施的《上海市交强险与交通违法相联系的费率浮动标准》中规定的其他交通违法行为费率调整系数进行累加,续保时

累计费率上浮幅度不超过 60%。

(三)除酒后驾驶费率调整系数外,其他本市原规定的交强险费率优惠及费率上浮的相关办法继续有效。保险公司自 2010 年 4 月 1 日零时起,签发交强险保单应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二、做好各项准备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要会同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共同做好上海市机动车辆联合信息平台有关数据整理、程序修改和实务操作等工作,确保按期顺利实施。各保险公司要做好业务系统的调整工作,严格执行交强险费率方案和费率浮动办法,不得擅自加收或减收交强险保费。

三、加强宣传引导

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严重危害交通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行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既是整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建立和完善严管酒后驾驶违法行为长效机制的一项重要制度。各级公安机关和保险行业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和方法,认真做好宣传工作,争取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环境。

特此通知。

关于将本市部分农业人口转为 非农业人口的实施意见

(2002 年 5 月 20 日沪公发〔2002〕190 号文发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1 日《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上海市星级宾馆治安管理和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规范〉等 1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公通字〔2015〕2 号)修改,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等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公行规〔2020〕3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城乡一体化、农村城市化、农民市民化的目标,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将本市部分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2002〕22 号)精神,为确保本市部分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通过推进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和农民子女“农转非”工作,逐步改革现行的城乡农业、非农业二元户口管理模式,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户口登记制度,进一步推进本市农民市民化的进程。

二、范围和条件

(一)户口在本市郊区的农业人口,凡在经批准的建制城镇的镇区规划区范围内购买商品房以及与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或在城镇务工、经商、投资,有合法的固定住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及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的,其本人提出申请,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经公安分局批准同意后,予以办理城镇居民户口。

(二)本市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农民子女,各公安派出所在办理出生登记时,统一登记为城镇居民户口。

(三)本市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农民子女,已登记为农业户口的,其父母提出申请,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经公安分局批准同意后,予以办理“农转非”手续。

(四)对本市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农民子女,按年龄由小到大,逐年解决“农转非”。具体为:2002 年办理 2000 年出生的农民子女的“农转非”手续,2003 年办理 1999 年以后出生的农民子女的“农转非”手续,以后逐年依此类推。其中,徐汇、长宁、普陀、闸北、虹口、杨浦区和浦东

新区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农民子女,可以办理“农转非”手续。具体为:2002 年办理 1985 年以后出生的农民子女的“农转非”手续,2003 年办理 1986 年以后出生的农民子女的“农转非”手续,以后逐年依此类推。

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民子女,其父母提出申请,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受理,经公安分局批准同意后,予以办理“农转非”手续。

三、申办手续及统计工作

(一) 小城镇户口申办手续及统计工作

本市人员及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要求在经批准的建制城镇的镇区规划区范围内申请城镇居民户口的,申办手续及统计工作按照市局《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开展本市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公发〔2001〕52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双农子女“农转非”申办手续及统计工作

1. 各公安派出所按要求,在每年年初打印出符合“农转非”条件的农民子女名单,并通知到每户。

2. 派出所受理“农转非”申请后,按规定填写《双农子女“农转非”申报表》,经派出所所长审核后,报公安分局审批。

3. 对被批准“农转非”的双农子女,公安分局应出具《“农转非”通知单》。派出所依据“农转非”通知单,在其《常住人口登记表》“户别”栏加盖“非农业人口”章,并在“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栏予以记载;在其《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左上角加盖“非农业人口”章,并在“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栏予以记载。同时,修改信息系统内常住人口信息,并在信息“备注”栏内予以记载。

4. 经公安分局或派出所批准迁入的农民子女以及未登记常住户口的农民子女,符合改登条件的,由其父母填写《双农子女户口改登确认单》,派出所在办理户口登记时,予以登记为城镇居民户口。

5. 《双农子女“农转非”申报表》和《双农子女户口改登确认单》共二联,第一联送街道、乡(镇)政府,第二联由派出所存档。

6. 凡批准和改登为城镇居民户口的农民子女,其日常户口管理按现行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在填写《“农转非”人口情况月报表》时,批准和改登为城镇居民户口的农民子女数统计在“公安局双农子女”栏内。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村户籍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各级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从各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此项工作。

(二) 加强业务培训。市局户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公安分局户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门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政策水平,统一口径,规范操作。

(三) 加强业务指导。市局户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公安分局户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派出所开展此项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

(2010 年 3 月 2 日沪公发〔2010〕57 号文发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1 日《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上海市星级宾馆治安管理和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规范〉等 1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公通字〔2015〕2 号)修改,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公路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等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公行规〔2020〕3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上海市旅

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旅馆业单位,包括宾馆、旅馆、招待所、留宿过夜浴场(室)、公寓式酒店和以计时为计费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场所。

本规定所称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境内外政府部门颁发的,可以证明人员身份信息且带有本人头像照片的证件,以及军官证和士兵证(具体目录见附件)。

本规定所称无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有效身份证件超过有效期限的;有效身份证件污损,人员身份信息、头像照片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有效身份证件有伪造、变造嫌疑的;声称有效身份证件遗失或被盗、抢等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等情形的。

本规定所称境外人员,是指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第三条 旅馆业单位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遇无有效身份证件的旅客,应当告知其到旅馆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身份,由公安机关开具《无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大陆内地居民住宿核查单》或《无有效身份证件境外人员住宿核查单》后,方可接待入住。

第四条 无有效身份证件的旅客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姓名、出生日期、证件号码、家庭住址、家庭电话、工作单位等信息,提供的信息经公安机关核查,无法证实旅客身份的,公安机关不予开具相关证明。

第五条 旅馆业单位应当仔细核对公安机关开具的《无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大陆内地居民住宿核查单》《无有效身份证件境外人员住宿核查单》,并按相关规定将旅客身份信息录入上传至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旅馆业单位应当将旅客交付的《无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大陆内地居民住宿核查单》《无有效身份证件境外人员住宿核查单》装订成册并保存一年备查。

第六条 公安派出所、出入境管理部门无故拒绝受理无有效身份证件人员核查身份申请的,申请人以及旅馆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向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咨询电话:22023498)、出入境管理局(咨询电话:28951900)咨询,或者向公安机关纪检、督察部门投诉(投诉电话:12389)。

第七条 旅馆业单位未按本规定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上海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旅馆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予以处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有效身份证件目录

附件

有效身份证件目录

一、中国大陆内地:

身份证件(包括临时身份证)、警官证、护照、驾驶证、社保卡、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出生地为非香港、澳门、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以及军官证和士兵证等。

二、境外:

(一)护照:

- 1.外交护照(DIPLOMATIC PASSPORT);
- 2.官员或公务护照(OFFICIAL PASSPORT 或 SERVICE PASSPORT);
- 3.普通护照(PASSPORT)。

(二)其他证件:

- 1.《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冠头为香港居民,"M"冠头为澳门居民);

- 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出生地为香港、澳门、台湾);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证》;
- 6.《联合国通行证》,分红皮(高级官员)和蓝皮(一般官员和专门机构职员)两种;
- 7.《欧盟通行证》;
- 8.《海员护照》(SEAMAN'S PASSPORT, 内有签证页)及《海员证》(SEAMAN'S CARD, 无签证页,上岸住宿的应持有边防检查站所发的《登陆证》);
- 9.旅行证件,如美国的《回美证》、法国的《旅行证明书》,以及朝鲜的《海外公民证》、日本的《归国渡航书》;
- 10.外交人员证件,包括《外交身份证件》、《领事官证》、《公务人员证》、《国际组织人员证》;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证》)。

备注:境外人员持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签证、居留许可取证凭单》《受理回执》《护照报失证明》的,可依据记载的有关的出入境证件信息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政策解读】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管理,根据国家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和本市“科改25条”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管理实际,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前期,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学习借鉴国家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和本市“科改25条”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研究形成《细则》,并于3月和4月,两次向各专项本市牵头责任部门征询修订意见,4月16日—22日,通过上海科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后,完善形成修订稿。

一、修订背景

原《细则》是基于2013年颁布的《办法》(经市政府同意,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制定。2018年以来,国家和本市相继出台若干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进一步优化科研经费管理,下放科研经费使用权和调整权,原《细则》已经不适应新的项目管理工作要求。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和本市科研经费管理有关精神,做好与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衔接,需要对《细则》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细则》,共五章二十八条。与原有《细则》(共五章二十六条)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关于“第一章 总则”。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项目(课题)单位可根据《办法》申报国家重大专项,市责任部门无需提供地方政府资金配套承诺,因此相应调整。

2.关于“第二章 支持方式和开支范围”。简化各科目预算编制内容,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取消了国际合作费、绩效支出比例限制,明确除劳务费、间接费外,各项费用支出按照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关于“第三章 经费管理”。一是增加预算申报,市责任部门应按实编报下一年度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报上海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上海配套资金审核小组;二是扩大项目单位预算调整权限,项目(课题)预算总额不变,除承担单位变更引起的预算调整和各单位之间预算调整、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和劳务费预算总额调增由市审核小组核批外,其余均可由承担单位审批;三是改进结余经费管理方式,对于经国家综合绩效评价以及市责任部门审计核查确定留用的结余资金,由承担单位在2年内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四是新增设备采购条款,进一步简化购买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流程,缩

短采购周期。

4.关于“第四章 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由各责任部门牵头统一组织实施,对于存在重大问题的,由市审核小组会同责任部门组织抽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5.关于“第五章 附则”。本实施细则由市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国办函〔2017〕55号)、《上海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18〕35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2019年沪府令18号,以下简称《奖励规定》)的改革要求,拟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修订。前期,深入学习领会国家改革精神,积极对接国家奖励办,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奖励政策经验,结合上海实际广泛调研,认真听取专家、学者和奖励委员会成员等各方意见建议,组织召开奖励工作管理人员座谈会,形成《细则》初稿,并于2019年11月和今年2月两次征求相关处室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于4月9日至15日在“上海科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完善形成修订稿。

一、修订背景

原《细则》是基于2001年颁布的《奖励规定》(2007年、2012年两次修订)制定。2018年以来,根据国家有关改革精神,本市先后出台《改革方案》和《奖励规定》,2001年颁布的《奖励规定》同期废除,与之对应的原《细则》已不适应新的奖励工作要求。为进一步细化落实新修订的《奖励规定》相关要求,切实将提名制、定标定额、全流程监督、新设科学普及奖等改革精神,贯彻到奖励工作各环节,需要对《细则》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细则》,共八章六十一条。与原有《细则》(共六章六十条)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关于“第一章 总则”。增加《细则》第二条,对本市科技奖励的价值导向做了明确阐述,强调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四个尊重”方针,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创新氛围。

2.关于“第二章 奖励范围、条件和评审标准”。一是完善分类评审机制,细化各奖种奖励范围、条件和各等级评审标准。其中,自然科学奖强调科学发现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强调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科技进步奖强调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二是增加“第六节 科学技术普及奖”,细化科学普及奖的奖励范围、条件和评价。

3.关于“第三章 提名和受理”。一是明确了提名专家和提名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提名权限。二是明确了外籍候选人的相关条件要求。应受聘于在上海注册的机构,长期从事科研工作,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

4.关于“第四章 评审”。一是强化社会监督。提名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明确三轮评审。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提名项目进行初评、复评和终评,提出最终授奖建议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奖励委员会对各获奖对象、等级进行审定。

5.关于“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一是规范了异议提出、处置、反馈、办结全流程的要求和安排,明确了奖励部门、提名者、被提名成果完成单位在异议处理中责任和义务。二是维护了异议者和被异议者“双方”合法权益。三是加强监督委员会对异议处理的监督。

6.关于“第六章 批准和授奖”。进一步规范奖励审定结果报批程序,对单个获奖项目的授奖单位数和人数实行限额,其中“四大奖”特等奖“每年不超过1项”调整为“每年不超过2项”,鼓励高质量成果脱颖而出。

7.关于“第七章 监督”。本章为新增内容。一是强化奖励工作的全过程监督。明确监督委员会和奖励办公室的职责要求。二是建立评审专家信誉制度。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纳入科研信用记录、警告等处理。三是加强对评审组织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公安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清理工作,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上海市公安局对《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将本市部分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实施意见》《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有效期届满前的评估。经评估,该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需继续实施,并决定对其中的部分内容简易修改后重新发布。现解读如下:

一、修改背景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7号)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有效期管理制度。目前,我局的《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将本市部分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实施意见》《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等4件文件,均将于2020年4月30日有效期届满,经评估需继续实施。

二、修改内容

上述4件文件的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部分机构名称、特定称谓等已经变更,需做文字调整。例如,统一删除4件文件中“县”“县公安局”等相关表述。二是国家已新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需做文字修改。例如: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编号由GB7258—2012更新为GB7258—2017等。三是部分管理方式已发生变化,需要符合实际操作。例如,目前旅馆业住宿登记将华侨作为“内宾”登记,不作为境外人员登记,故在《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中规定“境外人员包括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等。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5期(总第471期)

8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